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005号

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

本院受理原告曹瑞银与被告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美食店送达,现向你美食店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00002元给原告曹瑞银;二、驳回原告曹瑞银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原告曹瑞银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负担。经原告曹瑞银同意,其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直接向其支付。被告开平市长沙小探美食店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10元给原告曹瑞银,本院不再另行退费。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领取上述文书请联系李法官(0750-2216901)。

